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余欣融
電話：9251000#1132
電子信箱：ltla028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76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，係指內政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（SB或SBpublic）相容之檔案格式（*.zip或*.zjb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586號函辦理，並附該函。

二、按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並訂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，辦理轉繪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者，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，以利採行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，及配合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發展政策推動資料加值應用。又申請人依同規則第282條之2及第282條之3委外辦理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，亦應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；倘未繳交者，登記機關仍應依案附文件製作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電子檔，所衍生作業成本則由申請人負擔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推廣數值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，內政部除已委外開發建物測量軟體（SB）交由各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測繪作業外，並已釋出免費單機版軟體（SBpublic），提供各界完整繪製成果圖功能，可便利數值法作業及避免繪圖錯誤，且相容常見繪圖交換檔案格式（Drawing Exchange Format, DXF）

。又上開軟體由內政部持續更新維護因應法規修正調整，可兼具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之效用（如產製建物申請書附表、檢核各建物面積、檢視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）。是以，有關旨揭電子檔共通格式，即指內政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（SB或SBpublic）相容之檔案格式（*.zip或*.zjb）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縣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，有關前揭軟體下載、安裝及操作說明，可至內政部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」（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K01/）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